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Ennoconn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

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法令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畫面為之，則董事以視訊

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且員工酬勞總額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撥補虧損。

（二）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年度決算「當期淨利」扣除前述（一）至（三）

款規定數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分配。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 復 銓

